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休养员洗衣服务合同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签约日期: 2026年 8月 12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投标人）：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立红

税号：91131082MA08W8WX4F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李旗庄镇 102 国道北侧密三路西侧

银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号：13050170714800000971

联系电话：13716407666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休养员洗衣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以招标方式，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为做好休养员洗衣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通知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洗衣服务。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休养员洗衣服务，具体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6 日止。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 1666277.00 元。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按实际

洗涤衣物数量结算。如年度实际累计支付洗衣服务费低于合同总价，按实际发生的洗衣服务费支付；如年度实际发生洗衣服务费超出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支付。

每月洗衣服务费以成交单价为准，按实际洗涤衣物数量结算。

品种名称	单价（元）	备注
运动衣上	8.50	无
运动衣下	8.50	无
保暖衣上	8.80	无
保暖衣下	8.80	无
秋衣	5.80	无
秋裤	5.80	无
T 恤	5.20	无
夏裤	4.80	无
棉马夹	8.80	无
棉服	9.50	无
棉被	10.00	无
坐垫	3.00	无
浴巾	4.80	无
夏凉被	10.00	无
浴袍	5.00	无
毯子	10.00	无
窗帘（拆、装、洗）（2.5 米*2.3 米）	21.00	无
床罩、床围	6.80	无
防水床罩	6.80	无
床单	6.50	无
被套	7.00	无
枕套	3.00	无

四、支付方式

（1）每月洗衣服务结束，双方分别核对休养员洗衣数量，核对洗衣数量无

误且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相应发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每季度结合日常服务情况开展季度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执行相应服务费核减，年度内连续 2 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为不满意，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调查结果为不满意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2) 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审批延迟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鑫源医纺（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三河支行

账 号：13050170714800000971

五、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 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九点前及每周一、四洗澡日（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下午两点后上门收取各休养区的服装及床上用品（以下简称“衣物”），并于次日上午九点前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各休养区。

(二) 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休养区的衣物分区洗涤、消毒，保证衣物的数量准确、洗涤质量达标。

1. 分休养区打包，并做好标识；各区衣物应单独分开洗涤，不得混洗；甲方衣物不能和其他单位衣物混合洗涤。取走、送回衣物时双方工作人员现场依照收取的数量及类别进行检查及清点，双方签字确认，避免丢失。

2. 送洗的衣物应按休养区分机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布料质地，衣物的污染程度、污物性质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洗涤程序、温度等，以保证洗涤、烘干质量。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混色。

3. 对疑似传染病人的衣物应单独打包，单独运输，按照医疗洗涤专业特殊消毒处理后洗涤。

4. 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衣物洗涤物的损耗，当月衣物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 5% 以内。如确因送洗衣物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不能洗净的，乙方应将衣物交给甲方工作人员并说明情况，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置。

5. 洗涤后的衣物应外观洁净、无皱褶，无串色和明显脱色。

6. 按各种衣物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

7. 送洗的衣物有破损且具有缝补价值的，洗涤后乙方应免费进行缝补。凡属于自然损坏无缝补价值的，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工作人员。

8. 洗涤结束后，乙方检查核对洁净衣物的洗涤质量及数目，不合格的进行返洗，经检查无误后，按期送回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工作人员现场核对，若甲方检查发现未达到洗涤标准，乙方需无偿重新清洗，直至达标。

9. 乙方承诺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测报告。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甲方各项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洗涤衣物的配送要求

1. 乙方配送人员负责到甲方各休养区收脏衣物和运送干净衣物。收、送衣物时间为每日上午九点前及每周一、四洗澡日（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下午两点后上门收取各休养区的衣物，并于次日上午九点前将清洗后的衣物送至各休养区。

2. 乙方每天送回干净衣物时，依照收取时的数量及类别，双方工作人员进行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如发生丢失或乙方原因造成送回的洁净衣物物品数目与送出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及时记录并签字确认，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按原物品规格、材质等提供同等物品补充。

3. 运输车辆要求

3.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厢式封闭货车，用于衣物的转运服务，车辆数量及型号需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隔离运输要求；乙方需提供充足的为本项目服

务的运输车辆，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车辆消毒要求：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物前，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运输顺序需遵循“先送洁净衣物、后接运污衣物”的原则；装运洁净衣物的车辆，需经过严格清洗消毒后，方可装车运送，严禁污染衣物与洁净衣物混装、混送；车辆消毒需使用足量含氯消毒剂，对车内外进行喷雾消毒，留存消毒记录。

4. 配送人员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熟悉洗衣服务全流程，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及业务技能，具备 2 年以上医院洗涤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4.2 固定专员：需按时完成衣物的接收、送达工作，检查洁净衣物的质量，核对数量，按区域整理发放；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做好详细记录；服务态度热情；保持院内运送车辆及布包的清洁卫生；严禁在甲方工作区域吸烟，做好防火工作；熟练收、送操作流程。工作期间统一穿着工服，收取污衣物时需做好个人防护，穿戴手套、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

（四）服务满意度要求

每季度甲方对休养员洗衣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休养区工作人员，如调查结果满意率低于 80%，乙方应调整服务方案，限期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全年连续 2 个季度出现满意度调查率低于 80%，甲方有权核减当季度最后一个月全部服务费并解除合同；年度内不连续 2 个季度满意率低于 80%，甲方有权核减第 2 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费且解除合同。全年共计四季度，按季度统计。

（五）安全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

5.2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需于上岗前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5.3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上岗时需自行准备并佩戴符合甲方要求的防护装备，如防护眼镜、手套等。

5.4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严禁发生在院内吸烟、饮酒等危险及不文明行为。

（六）交通安全要求

6.1 乙方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乙方驾驶员需持有驾驶证且有不少于 1 年的驾驶经验。

6.2 如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物品及环境的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需要洗涤的衣物提前收集,以便乙方进行统一收取,每次收送衣物由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配合清点工作。

2. 甲方有权不定期现场对洗涤情况、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处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可视损失和影响的程度,按照损失和影响程度扣除相应洗衣服务费。

3. 其他相关甲方应负的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洗涤标准和卫生、环保等部门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洗衣服务。

2.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避免出现不能按时将衣物送回甲方使用、送回衣物量少于收取量、所洗衣物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

3. 送洗衣物有破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衣物交给甲方处理。衣物在洗涤、消毒、熨烫、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染色的,乙方应按衣物的原购买价进行赔偿。

4. 乙方在甲方收送衣物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运送衣物车辆应每日消毒、确保行车安全。

5. 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如遇流行、传染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各项防疫政策,按照甲方疫情防控制度加强人员、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如实提供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体健康状况、疫苗接种证明等),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身体健康和甲方安全稳定。如因瞒报、谎报、不服从管理等引发安全问题的,甲方可即刻终止本合同,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时，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送衣物的，每逾期 1 小时，按当次服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单次逾期超过 3 小时的，甲方有权核减当日全部服务费。

(2) 洗涤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洗。

(3) 衣物丢失或破损的，按合同约定赔偿原物同等规格物品；无法提供原物的，按市场价格的 120% 赔偿。

(4) 违反卫生安全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资质等级不在有效期内的。

(2)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5) 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生效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8 月 12 日

乙方(公章):鑫源恒纺(玉河)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8 月 12 日